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 年第八期)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高新区、临港区、沂河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 2023 年第八期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 非现场执法类

1. 郯城县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案。2023 年 7 月 23 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对李庄镇工业园区开展动火作业巡查，发现山东县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动火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员工韩某某正在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8月1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费县某木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使用重力式沉降除尘,执法人员立即赶赴施工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厂房北东侧、厂房北中侧砂光机除尘系统使用重力式沉降除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3.沂南县某硅砂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8日,沂南县孙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应急指挥中心进行线上安全巡查时,发现沂南县运隆硅砂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口正在进行动火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孙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4.郯城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

2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开展巡查，发现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仓库房顶有工人正在进行高处作业（安装太阳能光伏板），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工程外包公司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王某某、吴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郯城县某建筑服务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2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无人机开展巡查，发现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仓库房顶有工人正在进行高处作业（拆除彩钢瓦），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作业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工程外包公司某（潍坊）建筑服务中心员工李某某、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某（潍坊）建筑服务中心作出行政处罚。

（二）安全技术服务类

1.沂水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关

键危险有害因素疏漏案。2023年9月5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油气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山东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描述不清晰，遗漏92#、95#汽油罐量油口设置情况。该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1、莒南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案。

2023年8月29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重大危险源（液氨）登记建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四）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沂水县某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8月2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群众举报，对沂水某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处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宋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7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莒南县某家具加工点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13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莒南县某家具加工点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加工点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陈某某，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加工点作出行政处罚。

4.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18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

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邢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激光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莒南县某铸造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20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莒南县某铸造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侯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6.沂水县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2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兰陵县某酒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9月23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群众举报进行核查，发现临沂某酒业有限公司员工高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8.兰山区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8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孙某某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3年10月12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黄某某，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五)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沂水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3年8月30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漆房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沂水县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备案。2023年9月13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沂水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东印刷线北侧可燃气体泄漏探测器关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1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安

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上火花探测消除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火花消除装置未接水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4.郟城县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15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郟城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调漆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5.平邑县某棉纺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2023年9月18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棉纺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清花车间除尘系统的风压差报警装置无法正常使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兰陵县某酒业酿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20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兰陵县某酒业酿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粮食粉碎车间蒸糠岗位提升机顶部机头、五粮粉碎岗位提升机顶部机头未设置无焰泄爆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7.费县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2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费县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木材锯边机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8.兰山区某木业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2023年9月2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某木

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除尘器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和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监控装置未结合企业实际对运行参数进行设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9.兰山区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9月2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砂光机除尘器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错误，未按规定安装，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兰山区某木业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3年10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某木业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干式除尘系统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

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

(六)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平邑县某板材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9月1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平邑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郯城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杜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3年9月21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杜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

主要负责人杜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12月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

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